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登记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暂缓登记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将由12.44元/股调整为12.04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